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1) 業務更新
獲得軟件開發能力成熟度最高級別國際認證
及
(2) 須予披露交易
購置物業以設立粵港澳灣區總部

獲得軟件開發能力成熟度最高級別的國際認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廣州澳圖美德，近日獲得國際上用於評價企業軟件開發能力成熟度的CMMI最高第五級別認證，為國際上少數達到此水平的公司之一。標誌著本集團能提供更成熟創新的行業解決方案，以及更優質高效的近岸／離岸開發中心的管理和開發服務，全面地滿足客戶對數碼轉型的殷切需求。

購置物業以設立粵港澳灣區總部

同時，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廣州澳圖美德(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42,470,130元(相當於約52.7百萬港元)收購一廣州物業作為本集團於粵港澳灣區總部辦公以及海外卓越交付中心之用。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獲得軟件開發能力成熟度最高級別國際認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及廣州澳圖美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澳圖美德」）近日獲得國際上用於評價企業軟件開發能力成熟度的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CMMI」）最高級第五級別認證，展現本集團在軟體開發流程、組織、技術研發、專案管理、方案交付等各項能力更上層樓，並達至世界一流水平。

CMMI即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全球通用的軟件能力成熟度評估標準，主要用於改進軟件開發過程，和評估軟件開發能力。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及香港少數達到此水平的公司之一。據統計，進行CMMI評估的企業中全球僅有不到10%通過了CMMI第五級評估，而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僅約5%。

此重要里程碑標誌著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更成熟、更創新的行業解決方案（尤其醫療行業）和更優質高效的近岸／離岸開發中心的管理和開發服務（當中包括利用本集團於廣州、長沙的海外卓越交付中心，以香港專業開發團隊作中央品質監控，以管理和交付海外應用程序開發之需求、提供敏捷（Agile）諮詢服務、培訓和採用等）。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利用CMMI第五級管理體系優化本公司軟件研發及管理能力，不斷深化自主創新，優化成本，提升產品開發質量，改進內部管理效率，提升核心競爭力，以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來滿足客戶對數碼轉型的殷切需求，為本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購置物業以設立粵港澳灣區總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廣州澳圖美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廣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之廣州市存量房買賣合同（「該合同」），根據該合同條款及細則，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以下物業（「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2,470,130元（相當於約52.7百萬港元）（「該收購事項」）。

該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買方： 廣州澳圖美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賣方： 廣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

該物業： 辦公用途，建築面積合共為1,490.18平方米，位於廣州市天河區林和中路8號之1701至1709房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物業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2,470,130元。代價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1. 首期：自買方簽訂本合同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該物業總代價的8%，雙方需於交收首期後三個工作日內前往房地產交易中心辦理房屋買賣之網簽手續。
2. 第二期：雙方向房地產交易中心成功遞交該房產過戶全套資料後，買方於當日或遞件成功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該物業總代價的42%。
3. 第三期：雙方完成各自稅費繳交及完成過戶登記手續當日或辦理完結過戶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該物業總代價的45%。
4. 尾款：自賣方清場、實際向買方交付該物業供買方使用，並經買方驗收及簽署該物業交接確認書當日或驗收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該物業總代價的餘下的5%。

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可作比價物業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售出於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部份持有股份之收益中撥付。

完成：

買賣雙方應自該合同簽訂之日起90個工作日內，辦妥及完成產權轉移登記手續，並將以買方為產權人的不動產權證交付買方。由於該物業之現有承租人(獨立第三方)租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租金由現有承租人與賣方自行結算，無需支付給買方。而該物業轉讓給買方後，將由賣方之現有承租人繼續承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最遲不得超過買方同意之寬限交付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交付該物業予買方。

該合同簽訂後，若因不可抗力導致該合同需要延遲履行或者解除的，雙方無須承擔違約責任，但應根據相關規定履行通知義務並採取必要措施避免損失的擴大。另如因各方原因，導致交易不成、延期交房及逾期付款的違約金為該物業總代價之10% (或根據不同情況議定)，由違約方負責。

進行該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帶來之裨益

該物業位於廣州市中心地帶，將由本集團持有作為本集團於粵港澳灣區總部辦公以及海外卓越交付中心之用。本集團亦將在區域化發展方面持續投資，以配合本集團客戶於兩岸三地及亞太區的業務發展步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收購事項各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腦產品及解決方案和提供硬件服務及軟件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權屬人。據董事所知，賣方的主要業務為酒店管理、物業管理及投資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該收購事項須待該合同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及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港元1.24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此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